

增持 维持

环保行业

2011 年 9 月 8 日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正式公布，内容总体符合预期

公用事业行业高级分析师：陆凤鸣
SAC 执业证书编号：S0850210100002
lufm@htsec.com
021-23219415
联系人：汤砚卿
tyq6066@htsec.com
021-23219768

事件：2011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正式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公布了“十二五”期间节能减排相关目标和具体措施。此前，7 月 11 日，国家发改委和环保部在北京组织召开《“十二五”节能减排规划》专家论证会，待意见汇总后将上报国务院；7 月 19 日，国务院召开的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并于今日率先出炉。

总体评价：本次公布的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作为系列环保产业细化规划之一，大体内容与此前市场预期基本一致。随着年内其他细化政策的密集出台，市场对于环保投资的期待又会有所升温。但是需要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是，由于总体货币政策收紧，政府及企业在环保领域投资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而目前上市环保类公司的 2011 年动态 PE 已经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其成长性，因此，在选择投资标的时还是要关注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及其持续成长能力。建议关注各细分行业领域的龙头企业，如烟气处理行业领域的国电清新（002573）、九龙电力（600292）；污水处理行业领域的碧水源（300070）；固废处理行业领域的桑德环境（000826）。

1. 主要监测指标对比：“十二五”规划 VS “十一五”规划、及实施情况

相较于此前公布的“十二五”规划全文中关于节能环保部分的描述，本次工作方案不仅将众多指标进行量化，并将各地区的主要指标任务予以细化，明确将会在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占较高权重，有利于环保实施力度加强。

从总体节能目标来看，“十二五”减排工作方案对万元 GDP 能耗的降幅要求比“十一五”有所下降，而单位工业增加值的用水量减幅力度依旧（-30%）。

从细分减排目标来看，废水、废气领域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从 2 个（即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排放）增加到 4 个（新增氨氮总量、氮氧化物排放），而原有监测指标的排放下降幅度略低于“十一五”期间；此外，要求城市污水处理率、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分别提高 10 个百分点和 3 个百分点。

从指标对比来看，“十二五”期间对节能减排的重视程度较“十一五”还是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而从地区分布来看，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山东、广东、江苏、上海等地）其“十二五”的减排压力尤为明显。

表1 “十一五”、“十二五”节能减排主要目标对比

产业 范畴	子行业	涉及指标	“十一五”期间		“十二五”期间
			2010 年目标(比 2005 年)	实际达标情况	2015 年目标(比 2010 年)
节能		万元 GDP 能耗	下降 20%左右	下降 19.1%	下降 16%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下降 30%	下降 36.7%	下降 30%
减排	废水	化学需氧量总量	下降 10%	下降 12.45%	下降 8%
		氨氮总量	无		下降 10%
		城市污水处理率	不低于 70%	75%	85%
		新增污水处理产能	4500 万吨	超过 6000 万吨	4200 万吨
	废气	二氧化硫总量	下降 10%	下降 14.29%	下降 8%
		氮氧化物总量	无		下降 10%
		燃煤机组脱硫产能	3.55 亿千瓦, 形成削减能力 590 万吨	5.32 亿千瓦	形成削减能力 277 万吨
		脱硝产能	无		形成削减能力 358 万吨
	固废	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60%	69%	达 72%以上

资料来源:“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十一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海通证券研究所

表2 “十二五”各总量控制污染物削减力度最大的地区(前5名)

削减力度排名	污染物种类			
	COD	氨氮	SO ₂	NO _x
1	山东(-12.9%)	山东(-13.5%)	山东(-14.9%)	山东(-13.5%)
2	广东(-12.9%)	广东(-13.5%)	江苏(-14.8%)	广东(-13.5%)
3	江苏(-12.8%)	江苏(-13.2%)	广东(-14.8%)	江苏(-13.2%)
4	浙江(-12.5%)	上海(-12.9%)	上海(-13.7%)	上海(-12.9%)
5	河北(-10.8%)	河南(-12.9%)	北京(-13.4%)	河南(-12.9%)

资料来源:“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海通证券研究所

2. 细分行业重点: 烟气、污水、固废领域排放标准更趋严格

(1) 废气处理: 电厂、钢铁行业脱硫设施完善, 推进电厂、水泥行业的脱硝建设

脱硫: “十二五”新建燃煤机组全部安装脱硫设施, 现役燃煤机组必须安装脱硫设施。钢铁行业全面实施烧结机烟气脱硫, 新建烧结机配套安装脱硫脱硝设施。石油石化、有色金属、建材等重点行业实施脱硫改造。

脱硝: 新建燃煤机组全部安装脱硫脱硝设施, 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全部加装脱硝设施。新型干法水泥窑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 配套建设脱硝设施。

(2) 污水处理: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 推进污泥处理处置

本次方案提出,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 改造提升现有设施, 强化脱氮除磷, 大力推进污泥处理处置, 加强重点流域区域污染综合治理。

到 2015 年, 基本实现所有县和重点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 全国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 4200 万吨, 新建配套管网约 16 万公里, 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85%。

(3) 固废处理: 进一步提高工业、生活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水平, 力求实现废物资源化

工业固废: 加强共伴生矿产资源及尾矿综合利用, 建设绿色矿山。 推动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冶炼和化工废渣、建筑和道路废弃物以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林废物资源化利用, 废弃物实现就地消化, 减少转移。到 2015 年,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2%以上。

生活垃圾: 促进垃圾资源化利用。健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制度, 完善分类回收、密闭运输、集中处理体系。鼓励开展垃圾焚烧发电和供热、填埋气体发电、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鼓励在工业生产过程中协同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和污泥。

(4) 重金属治理：从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入手

方案拟“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以湘江流域为重点开展重金属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

表 3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内容框架、及关注重点（一）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关注重点
节能减排总体要求 和主要目标	总体要求 主要目标	万元 GDP 能源、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排放量、氨氮、氮氧化物排放量的减排指标 细化到地区、行业
强化节能减排目标 责任	合理分解节能减排指标 健全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 加强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抑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过快增长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 强化节能、环保、土地、安全等指标约束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 调整能源结构 提高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 实施节能重点工程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调整《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 到 2015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1.4% 到 2015 年，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占 GDP 比重达到 47%和 8%左右 到 2015 年，工业锅炉、窑炉平均运行效率比 2010 年分别提高 5 个和 2 个百分点，电机系统运行效率提高 2-3 个百分点，新增余热余压发电能力 2000 万千瓦 到 2015 年，基本实现所有县和重点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全国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 4200 万吨，新建配套管网约 16 万公里，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85%，形成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削减能力 280 万吨、30 万吨；实施脱硫脱硝工程，推动燃煤电厂、钢铁行业烧结机脱硫，形成二氧化硫削减能力 277 万吨；推动燃煤电厂、水泥等行业脱硝，形成氮氧化物削减能力 358 万吨 建设 100 个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80 个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示范城市、50 个“城市矿产”示范基地、5 个再制造产业集聚区、100 个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示范工程
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实施污染物减排重点工程 实施循环经济重点工程 多渠道筹措节能减排资金 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 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	所需资金主要由项目实施主体通过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社会资金解决 建立能源消费总量预测预警机制，跟踪监测各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高耗能行业用电量等指标，对能源消费总量增长过快的地区及时预警调控
加强节能减排管理	加强工业节能减排 推动建筑节能 推进交通运输节能减排 促进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 推动商业和民用节能 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减排 加强对发展循环经济的宏观指导	重点推进电力、煤炭、钢铁、有色金属、石油石化、化工、建材、造纸、纺织、印染、食品加工等行业节能减排 推动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推广使用新型节能建材和再生建材，继续推广散装水泥 编制全国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和重点领域专项规划；研究制定循环经济发展的指导目录。深化循环经济示范试点，推广循环经济典型模式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 推进资源综合利用 加快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化 促进垃圾资源化利用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到 2015 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2%以上 加快“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推进再生资源规模化利用 励开展垃圾焚烧发电和供热、填埋气体发电、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推广普及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加快重点用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推进再生水、矿井水、海水等非传统水资源利用
加快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和推广 应用	加快节能减排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 加大节能减排技术产业化示范 加快节能减排技术推广应用	组织高效节能、废物资源化以及小型分散污水处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共性、关键和前沿技术攻关 重点支持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半导体照明、低品位余热利用、地热和浅层地温能应用、生物脱氮除磷、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一体化、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污泥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金属无害化处理等关键技术与设备产业化 重点推广能量梯级利用、低温余热发电、先进煤气化、高压变频调速、干熄焦、蓄热式加热炉、吸收式热泵供暖、冰蓄冷、高效换热器，以及干法和半干法烟气脱硫、膜生物反应器、选择性催化还原氮氧化物控制等节能减排技术

资料来源：“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海通证券研究所

表 4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内容框架、及关注重点（二）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关注重点
完善节能减排经济政策	推进价格和环保收费改革	推行居民用电、用水阶梯价格。严格落实脱硫电价，研究制定燃煤电厂烟气脱硝电价政策。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费政策；改革垃圾处理收费方式
	完善财政激励政策 健全税收支持政策	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的投入力度 积极推进资源税费改革，将原油、天然气和煤炭资源税计征办法由从量征收改为从价征收并适当提高税负水平 提高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贷款门槛；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强化节能减排监督检查	强化金融支持力度 健全节能环保法律法规 严格节能评估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加强重点污染源和治理设施运行监管 加强节能减排执法监督	把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年度减排目标未完成、重点减排项目未按目标责任书落实的地区和企业，实行阶段性环评限批。 严格排污许可证管理。强化重点流域、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污染源监管 实行节能减排执法责任制，对行政不作为、执法不严等行为，严肃追究有关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负责人的责任
推广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	加大能效标识和节能环保产品认证实施力度 建立“领跑者”标准制度 加强节能发电调度和电力需求侧管理 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	优先调度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以及余热余压、煤层气、填埋气、煤矸石和垃圾等发电上网，优先安排节能、环保、高效火电机组发电上网 引导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为用能单位实施节能改造，扶持壮大节能服务产业
	推进排污权和碳排放权交易试点 推行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特许经营	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建立健全排污权交易市场；开展碳排放交易试点，建立自愿减排机制 总结燃煤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经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鼓励采用多种建设运营模式开展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业园区污染物集中治理
加强节能减排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 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	加快节能环保标准体系建设 强化节能减排管理能力建设 加强节能减排宣传教育 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 政府机关带头节能减排	
附录		“十二五”各地区节能目标（GDP 能耗）；各地区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各地区氨氮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各地区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各地区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资料来源：“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海通证券研究所

3. 总体与前期市场预期一致

综合“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中提及的四项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以及此前已经公布的“十二五”规划，从主要监测指标及重点建设工程来看，仍一脉相承，总体符合市场预期。

图 1 “十二五”规划-环境治理重点工程专栏

专栏 11 环境治理重点工程	
01	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加快建设城镇生活污水、污泥、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同步建设和合理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垃圾收运设施。
02	重点流域水环境整治工程 加强“三河三湖”、松花江、三峡库区及上游、丹江口库区及上游、黄河中上游等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加大长江中下游、珠江流域和生态脆弱的高原湖泊水污染防治力度，推进渤海等重点海域综合治理。
03	脱硫脱硝工程 新建燃煤机组配套建设脱硫、脱硝装置，新建水泥生产线安装效率不低于 60% 的脱硝装置，钢铁烧结机和石化行业安装脱硝装置。
04	重金属污染防治工程 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企业基本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湘江等流域、区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资料来源：“十二五”规划、海通证券研究所

4. 相关投资标的

综合前述分析,本次公布的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作为系列环保产业细化规划之一,大体内容与此前市场预期基本一致。随着年内其他细化政策的密集出台,市场对于环保投资的期待又会有所升温。但是需要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是,由于总体货币政策收紧,政府及企业在环保领域投资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而目前上市环保类公司的 2011 年动态 PE 已经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其成长性,因此,在选择投资标的时还是要关注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及其持续成长能力。建议关注各细分行业领域的龙头企业,如烟气处理行业领域的国电清新(002573)、九龙电力(600292);污水处理行业领域的碧水源(300070);固废处理行业领域的桑德环境(000826)。

5. 风险提示

- (1) 宏观经济波动使得政府、企业环保投资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2) 环保行业竞争加剧,使得企业盈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相关报告

行业报告

废气处理行业深度报告:新政促使“十二五”废气治理需求依旧旺盛(更新)_20110726

增长提速,遵循政策精选个股——环保行业 2010 年报及 2011 一季报点评_20110519

公司报告

国电清新(002573)事件点评:中标 2.5 亿元订单,标志新技术领域拓展取得成效(买入,维持)_20110907

国电清新(002573)2011 半年报点评:业务进展符合预期,中期大比例派送(买入,维持)_20110822

碧水源(300070)2011 半年报点评:业务多领域、异地扩张快速,效果有待观察_20110811

碧水源(300070)调研报告:技术为基石,双赢模式开拓市场(增持,维持)_20110713

信息披露

分析师声明

公用事业研究团队：陆凤鸣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和信息均来自市场公开信息，本人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清晰准确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分析师负责的股票研究范围

重点研究上市公司：九龙电力、华能国际、华电国际、申能股份、国电电力、内蒙华电、国投电力、大唐发电、黔源电力、桂冠电力、川投能源、长江电力、文山电力、富春环保、洪城水业、国电清新、大禹节水、武汉控股、中电环保、永清环保、维尔利、碧水源。

投资评级说明

类别	评级	说明
股票投资评级	买入	个股相对大盘涨幅在 15%以上；
	增持	个股相对大盘涨幅介于 5%与 15%之间；
	中性	个股相对大盘涨幅介于-5%与 5%之间；
	减持	个股相对大盘涨幅介于-5%与-15%之间；
	卖出	个股相对大盘涨幅低于-15%。
行业投资评级	增持	行业整体回报高于市场整体水平 5%以上；
	中性	行业整体回报介于市场整体水平 - 5%与 5%之间；
	减持	行业整体回报低于市场整体水平 5%以下。

法律声明

本报告仅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报告所载的信息、材料及结论只提供特定客户作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要。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海通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

本报告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未经海通证券研究所书面授权，本研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如欲引用或转载本文内容，务必联络海通证券研究所并获得许可，并需注明出处为海通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文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和删改。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